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春梅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执行张春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张春梅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张春梅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张春梅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

终止挂牌

公司未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含该日）公司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春梅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已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醒公司对相关人员被出具限制消费令事项进行补充披露，但公司仍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将继续督促企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及下载文件。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